

>188P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		狀
案 號	年度 字第 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	陸仟元正, 元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 請 人 (即債權人)	普汽車 貨櫃貨運 股份有限 公司 黃錦桂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E221737938 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50.10.11 職業：運輸 住：高市前鎮區明道路96號 郵遞區號 806 電話：(07) 8119718 傳真：(07) 8119735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債 務 人	陳美瑾 即 衣樂洗 洗衣店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36938635 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高市前鎮區新橋路144號2樓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(07) 8123003, 0986556 傳真：(07) 2168088 626 6929279 892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同上

000934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

(一)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 陸仟 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
民國 年 月 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伍計算之

利息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責。

二、請求原因及事實

本公司於109年7月20日於高雄港65號碼頭
提領貨主衣樂洗洗衣店進口之貨櫃，貨櫃號碼為
CCLU3639255至貨主指定地點卸貨，卸完貨本司
便將該貨櫃交還給中遠東方吉聯貨櫃場，但於交
櫃時，該貨櫃予吉聯櫃場檢查認是有產生修洗櫃
費用需先向本司收取暫押款貳仟肆佰零伍元正才
能先行收櫃繳回，事後告知貨主陳美瑾即衣樂洗
本司交還該貨櫃有產生修洗櫃費用需暫押貳仟肆
佰零伍元正卻遭到貨主陳美瑾痛斥「為何自作主張先行
押款予貨櫃場？如果便是這情況該費用便不關我事」
*後續也明確該修洗櫃有產生費用貳仟肆佰零伍元正

(接下頁)

(承上頁)

聽到貨主陳美瑾此話一出，真的令本司感到萬般無奈，畢竟我們只是負責幫忙承運貨櫃收取微薄運費，此趟運費也才向貨主請款長四百元正，本司將該貨櫃交回貨櫃場便又收取貳仟長四百零伍元修洗櫃費用，不先代付又無法先行繳回貨櫃讓該板架去領下一個貨櫃繼續營運，再說貨櫃修洗櫃費用問題是貨主跟船公司及貨櫃場的爭議事端，亦是貨主跟船公司簽租賃貨櫃契約的關係，該貨櫃所產生修洗櫃費用之爭議事端亦與本司無關，但貨主陳美瑾即衣樂玩卻始終推責，採擺爛不理不睬之高傲姿態。

事過一年，貨櫃場在這一年內不時致電給本司催開修洗櫃費用之發票，以利將此案了結，期間本司也持續致電貨主陳美瑾，起先電話都有接通但每次都不了了之，之後再持續致電便被設定封鎖來電，本司迫於無奈下便去區公所申請調解，殊不知貨主陳美瑾依舊未到場調解（如附表），當天調解現場，調解委員亦致電給該貨主陳美瑾，但她態度依舊狂妄高傲「那又不關我事，我沒有要過去調解」。

(接下頁 2)

(承上頁2)

本司於無計可施下，查詢多方意見，經人指點，才知法院有行使支付命令之法則，故今提出，懇請法官能為民主持公道，

因此事件已曠日廢時，且民為此造成身心靈之疲憊，故求償新台幣陸仟元正，以儆效尤

臺灣

地方法院公鑒

證物名稱

及件數

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× 1 . 貨運簽收單 × 1 .
貨櫃交接驗收單 × 1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三普汽車貨櫃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具狀人

撰狀人



簽名蓋章

洪論進



簽名蓋章